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共计发行139,534,883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6.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999,936.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尚有 2,441.97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暂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自2020年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物流时间有所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受到影响，设备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也相应延后，从而“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实现该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 20%的股份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无锡变压器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均在上述会议决议的有效范围之内，应华夏银行要求，本次公司就无锡变压器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进行担保事项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